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實習辦法(暑期實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本辦法為本系學生修習「專題與實習」之企業實習或「短期實習」課程之依據。

二、凡本系學生得於二至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依個人意願選擇「專題與實習」之企業實習或「短期實習」課程，「短期實習」課程須於第三或第四學年上學期時辦理選課手續。

三、課程實施辦法：

(一)申請實習學生之前一學年(上、下)平均學業成績須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需75分以上，始得申請。(操行未達75分者，需附導師推薦書)。

(二)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1. 本系學生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
2. 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3. 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
4. 當申請者多於系申請實習名額時，則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擇優錄取，自行申請亦經系審核通過之實習名額則屬申請學生。

(三)申請實習單位流程如下：

1. 於每年12月底前將申請書【附件一】與家長同意書【附件二】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將進入實習單位申請作業流程，

並完成實習登記分發。

未通過者，將予以退件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四)凡已登記參加實習且已入選並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者、工廠提出申請者，且不得於實習期間內參與寒、暑修等活動。

(五)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參加職前教育，了解及遵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附件三】、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2次赴業界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具學生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四】。

(七)學生必須於暑假期間至少完成320小時之實習(依業界實習機構規定)，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五】。

(八)評分方式：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業界實習機構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業界實習機構與指導教師考核成績各佔該科成績之70%與30%。業界實習機構成績考核(滿分100分)得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六】由業界實習機構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逕掛號寄回本系。

(九)實習時程表

實習學期	公告日期	申請截止日	預訂實習時間
下學期暑假	11月1日	12月31日	隔年7-8月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